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行政处分
权力名称	竞买人放弃竞得土地的处理；对规避招拍挂的处分
实施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依据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
实施办法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处理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2、《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出让人改变竞得结果，或者中标人、竞得人放弃中标宗地、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追责情形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应当以招标投标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擅自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中标人、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联系科室： 收储中心市场发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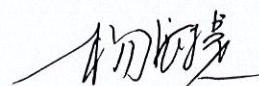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2988609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科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计 1 项)

序号	D0201
权力类型	行政监管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业权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1.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38条“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并提供业务指导。”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违约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4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二）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三）中标人、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四）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五）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追责情形	1、《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第41条“矿业权交易过程中，矿业权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矿业权交易平台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备注	

联系科室及联系人: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科 张伯钦 联系方式:13608432167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计 1 项)

序号	A0301
权力类型	行政监管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整理项目施工招标以及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事项的招标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2〕141 号） 第三条 项目管理按照政府负责、国土搭台、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二）省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国家支持重大项目申报的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国家支持重大项目以外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批准、规划设计审查批复，监督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项目概算由同级财政部负责审查。 第三十五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集中统一，分级负责、全面全程监管要求，对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各项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责任主体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1. 监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追责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备注	

联系科室及联系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苏朋周 联系方式：18864635603